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科會誠字第1150010385B號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p> <p>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含各類應檢附文件)、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p> <p>(五)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p> <p>(六)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p> <p>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p> <p>(五)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p> <p>(六)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二款文字，說明如下：</p> <p>(一)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已明定，申請、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行為科學等，應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另依第十七點規定，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p> <p>(二)實務上，未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取得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卻於申請計畫時偽稱已取得核准文件，或未依通過之研究倫理審查文件內容執行研究計畫等，皆可能構成造假、變造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爰酌修第一款、第二款文字，明確規範申請、執行本會研究計畫應謹慎處理所應檢附之各項申請文件(例如進行人</p>

<p>(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p> <p>(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p>	<p>查。</p> <p>(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p>	<p>體實驗、人體檢體之同意文件、進行動物實驗之同意文件等)，俾強化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涉及研究倫理時，應善盡相關之義務。</p> <p>(三)此類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同時涉及人體研究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者，如該管機關尚未知悉其情形，本會將同時轉請相關主管機關分依各該法令處理。</p> <p>二、其餘各款文字未修正。</p>
<p>十三、(處分方式)</p> <p>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p> <p>(一) 書面告誡。</p> <p>(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p> <p>(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p> <p>(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停權期間禁止擔任本</p>	<p>十三、(處分方式)</p> <p>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p> <p>(一) 書面告誡。</p> <p>(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p> <p>(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p> <p>(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一、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加重停權處分之法律效果，停權期間明文禁止擔任本會相關案件之審查委員，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利遵行。</p>

<p><u>會各項獎勵及補助案件之審查人。</u></p>		
<p>十三之一、(加重處置事由)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會認定確屬情節重大者，除應予以停權至少五年外，均應併予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並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一) 大規模或重複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p> <p>(二) 涉及國際學術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p> <p>(三) 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違反情節重大。</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現行第十三點處分方式之規定，雖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數款之處分，惟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嚴重時，應加重其處置，爰增訂除予以至少五年之停權處分外，均應併予追回其所獲之相關獎補助費用，並撤銷相關獎項。</p> <p>三、配合新增加重處置規定，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加重事由，俾學術倫理審議會於審議時有所依據。</p> <p>四、第一款係考量，長期、系統性之大規模之違反學術倫理，對學術誠信的損害相較於單一或偶發事件是更為深遠的，為有效遏止此類情形發生，並維護整體學術環境的健全與聲譽，爰將本款列為加重事由之一。</p> <p>五、第二款係考量，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已對我國國際學術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有損公眾對學術研究之公信力，宜列為加重事由之一，爰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p>

		<p>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文字增訂。</p> <p>六、考量情節重大情形難以一一列舉，爰為第三款概括條款規定，避免掛一漏萬。</p>
<p>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責任及配合調查義務)</p> <p><u>學校或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本會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u></p> <p>(一)對於學術倫理案件之<u>查處有未積極配合調查</u>或有不當之處理行為。</p> <p>(二)對研究人員執行本會獎補助研究計畫所涉之<u>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具有重大管理疏失。</p> <p>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p>	<p>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p> <p>學校或機關(構)對於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會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p> <p>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明確學研機構對執行研究計畫之監督管理責任，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修正第一項，並移列為序文，明定得對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追繳、扣除、核減經費等項目之處置。</p> <p>(二)考量現行規定易造成學研機構誤認監督管理責任僅在於配合調查本會交請查處案件之義務，爰於修正規定第一項增訂相關規範，並分列二款，第一款為現行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並增訂第二款規範。</p> <p>(三)第一款所稱「有不當之處理行為」，例如，學研機構於本會交請先行查處之調查過程中有隱</p>

		<p>藏證物資料、偏袒情事等。</p> <p>(四)增訂第二款，係強調學研機構除有積極配合調查義務外，若於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過程中發現，研究人員於執行本會獎補助研究計畫過程中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而學研機構對系爭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重大管理疏失之情事，學研機構亦應負管理疏失責任。</p> <p>二、第二項文字未修正。</p>
--	--	--